

#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沈建新)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准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发表明确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的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沈建新,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曾任新加坡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电气电子工程学院博士后,英国 Sheffield University 电子电气工程系研究助理,英国 IMRA Europe SAS, UK Research Centre 电气部研究工程师,现任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经自查,本人确认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保持独立性。

##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出席详情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沈建新	2	3	0	0	否	2

在出席会议前,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加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投了赞成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参加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共计 4 次，其中提名委员会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战略委员会 2 次，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出席详情如下：

###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姓名	应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沈建新	1	1	0	0	0

报告期内，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认真考察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任职情况及工作表现，切实履行了职责。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姓名	应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沈建新(召集人)	1	1	0	0	0

报告期内，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本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召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绩效进行考核，对薪酬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决策程序、薪酬发放标准均符合公司制度相关规定。

###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姓名	应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沈建新	2	2	0	0	0

报告期内，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二〇二三年企业目标》《五年规划（2023-2027 年）（2023 版）》，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提出了建议，切实履行了职责。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按照监管规定必须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本人将在 2024 年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过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到公司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利用参会时间以及其他适当的时间，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交流沟通，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规范运作、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风险应对情况等，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特别是产品战略发展规划等方面的决策。报告期内，本人密切跟踪研发项目进度并提出建议；跟踪公司延期/逾期信托理财进展情况，敦促公司加强与理财受托方及各相关方的联系，督促其向公司及子公司兑付本金及收益，严控投资风险。

####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2、对公司治理进行监督**

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改进建议。通过有效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 **3、提升自身履职能力**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持续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认真研读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特别是有关独立董事改革的制度，分别参加深圳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升自己的履职能力，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和保护能力。

#### **（八）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向本人详细讲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提交了详细的会议文件，使本人能够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人对重点关注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了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未见公司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 （四）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各报告所披露的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均事先在董事会和监事会上进行了详细讨论并审议通过，本人均参加了相关的董事会会议。本人认为各报告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经营活动的需要，具备较高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五）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已针对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核查。本人了解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因此，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此举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名或任免董事，未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九）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未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其他应关注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建议公司严控投资风险，针对存在风险的理财产品建议公司与理财受托方加强联系，督促其对公司征询作出回复并兑付本金与收益。本人建议公司加强电机新产品的技术研发，并利用本人专业知识与公司研发人员做技术交流。

#### **四、整体评价及建议**

2023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了职责，充分发挥了专长和经验，向公司董事会就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建设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在董事会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的决议事项充分表达了意见和建议，没有提出异议。在此，感谢公司在本人行使职权期间给予的积极配合。

202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积极学习证券相关法律、法规，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健康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独立董事：沈建新**\_\_\_\_\_

**2024年4月29日**